

附表(第一聯：申報聯)

第一聯：申報聯 收件後由稽徵機關留存
第二聯：收執聯 由納稅者留存

106 年 12 月 房屋 稅聲明事項表

納稅者姓名、名稱	丁小二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扣繳單位統一編號)	M	1	0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本(人、營利事業、機關團體……等)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，特此聲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聲明事項

說明：

- 一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：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。」
 - 二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規定：「第3項情形，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丁小二

申報人或代理人蓋章

申報代理人

統一編號：

請勾選：

記帳士(記帳及報稅代理人)
 其他：

(稽徵機關收件戳記、日期)

附表(第二聯：收執聯)

第一聯：申報聯 收件後由稽徵機關留存
第二聯：收執聯 由**納稅者**留存

106 年 12 月 房屋 稅 聲 明 事 項 表

納稅者姓名、名稱	丁小二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扣繳單位統一編號)	M	1	0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本(人、營利事業、機關團體……等)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，特此聲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聲明事項

說明：

- 一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：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。」
 - 二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規定：「第3項情形，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丁小二

人章蓋或代理人報申簽

申報代理人

統一編號

請勾選：

四

[

1

1

(稽徵機關收件戳記、日期)